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下文所載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53,475	308,506	(50.3)%
(毛損)／毛利	(15,863)	42,466	(1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1,708)	17,817	(278.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2.42)	1.39	

-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5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155.0百萬港元或約50.3%。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約49.5百萬港元或278.0%。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2	153,475	308,506
銷售成本		(169,338)	(266,040)
(毛損)毛利		(15,863)	42,46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40	491
行政開支		(14,861)	(19,46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05)	(2,006)
融資成本		(119)	(2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708)	21,211
所得稅開支	3	-	(3,39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	(31,708)	17,81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6	(2.42)	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36	1,218
投資物業		6,100	–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1,159	1,145
		<u>8,895</u>	<u>2,363</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	72,924	130,7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4,252	46,18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8	8
可收回稅項		2,666	2,6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03	13,473
銀行結餘		64,380	28,269
		<u>182,133</u>	<u>221,32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	1,997	2,16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5,006	73,079
銀行借款	11	–	10,151
		<u>77,003</u>	<u>85,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130</u>	<u>135,9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025</u>	<u>138,2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9	199
資產淨值		<u>113,826</u>	<u>138,0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00	12,800
儲備		100,526	125,293
		<u>113,826</u>	<u>138,0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識別為含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對租賃的定義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對剩餘年期與類似經濟環境下類似類別相關資產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香港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ii. 釐定本集團附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租期時，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運用事後觀察所得結果。

	於 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附註)	1,229 <u>(1,229)</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 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 -</u>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並認為所有租賃適用於就短期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根據有關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2019年1月1日的累計溢利進行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段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自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2018年亦曾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其相應修訂，即對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Amendments to References to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in HKFRS Standards)，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於作出重要性判斷時計入額外指引及解釋，提供重大的定義涉及的修訂。具體而言，修訂本：

- 包括「模糊」重大資料的概念，其影響與遺漏或錯誤陳述資料類似；
- 將影響用戶的重要性最低要求由「可能會影響」改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及
- 包括「主要使用者」一詞的用途，而非僅提及「使用者」，有關做法在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被視為過於廣泛。

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2018,「新框架」)及對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Amendments to References to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in HKFRS Standards)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注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較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方法，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業績主要計量方法為損益，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明朗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致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的資料已更新至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生效日期應用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有關會計準則並無處理的交易、事件或狀況。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屋宇設備工程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屋宇設備工程	136,136	294,631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17,339	13,875
	<u>153,475</u>	<u>308,506</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創造或提升期間由客戶控制時，則該項服務會確認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該等工程服務的收益將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量法確認。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在若干情況下，收訖的款項超出迄今已核證的收益。該差額將記錄為合約負債。

在保修期屆滿前，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合約實際完成當日起計介乎一年至兩年。合約資產相關金額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修期可用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與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首次進行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解除。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尚未履行的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已向客戶收取的部分費用。

本集團向其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提供為期30日(2018年：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向其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iii) 分配至於報告日期當日仍未完成的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以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		
— 一年內	107,777	169,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249	32,917
	<u>125,026</u>	<u>201,917</u>

所有就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作出的撥備均為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並無披露分配予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業務分部如下：

-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機械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
-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系統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 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36,136</u>	<u>17,339</u>	<u>153,475</u>
分部業績	<u>(20,618)</u>	<u>4,755</u>	<u>(15,863)</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40
行政開支			(14,86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05)
融資成本			<u>(119)</u>
除稅前虧損			<u>(31,70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 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94,631</u>	<u>13,875</u>	<u>308,506</u>
分部業績	<u>37,924</u>	<u>4,542</u>	42,46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91
行政開支			(19,46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 減值虧損			(2,006)
融資成本			<u>(272)</u>
除稅前溢利			<u>21,211</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31,890	不適用 ¹
客戶B	22,647	122,000
客戶C	21,977	不適用 ¹
客戶D	<u>不適用¹</u>	<u>37,639</u>

¹ 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而言，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3.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3,2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
遞延稅項	—	199
	<u>—</u>	<u>3,39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之公司的溢利將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8.25%(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6.5%(超出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虧損)溢利：		
董事薪酬	4,023	3,59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824	36,1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1	1,261
員工成本總額	<u>39,778</u>	<u>41,032</u>
核數師酬金	1,200	855
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	486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2,070	96
就合約資產(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1,065)	1,910
銀行利息收入	(43)	(3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45)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利息收入	(14)	(13)
有關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附註)	1,133	—
有關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金	—	1,121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59	—
來自投資物業的固定租金收入總額	(131)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u>21</u>	<u>—</u>
	<u>(110)</u>	<u>—</u>

附註：本集團定期就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5. 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末期股息9,984,000港元(每股約0.78港仙)已確認為分派。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度虧損31,708,000港元(2018年：溢利17,817,000港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10,958,904股(2018年：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19年5月20日的新股份配售進行調整。兩個年度由於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合約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74,231	133,0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307)</u>	<u>(2,372)</u>
	<u>72,924</u>	<u>130,725</u>

分析為即期：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未開具發票收益(附註a)	47,990	97,684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應收保留金(附註b)	<u>24,934</u>	<u>33,041</u>
	<u>72,924</u>	<u>130,725</u>

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到期情況將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應收保留金		
應要求或一年內	4,296	18,028
一年後	<u>20,638</u>	<u>15,013</u>
	<u>24,934</u>	<u>33,041</u>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92,022,000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具發票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合約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或外聘測量師驗收。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合約工程取得客戶或外聘測量師驗收之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內的應收保留金指與屋宇設備工程合約有關，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的未向客戶開具發票金額。應收保留金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零元的保理債務 (2018年：3,000,000港元))	33,474	43,2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75)	(2,005)
	<u>29,399</u>	<u>41,24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3	4,9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4,252</u>	<u>46,183</u>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46,502,000港元。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30天(2018年：30天)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416	10,310
31至60天	2,443	24,545
61至90天	5,433	1,300
超過90天	3,107	5,085
	<u>29,399</u>	<u>41,240</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當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0,983,000港元(2018年：30,874,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日期經已逾期。於該等逾期結餘中，2,327,000港元(2018年：3,761,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短期融資向銀行貼現總額3,0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2019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貿易貼現的收入實質上為來自貿易客戶的收入，因此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9.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客戶墊款，即期	1,000	2,165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客戶墊款，即期	997	-
	<u>1,997</u>	<u>2,165</u>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1,919,000港元。

預期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已被分類為即期。

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屋宇設備工程合約收益金額為2,165,000港元(2018年：1,919,000港元)。

影響所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倘本集團於開始工程與提供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前收到預付款項或現金墊款，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過現金墊款金額為止。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7,223	49,514
應付保留金(附註)	500	-
應計分包及物料成本	20,644	18,016
應計員工成本	4,308	3,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31	2,200
	<u>75,006</u>	<u>73,079</u>

附註：預期報告期結束時起計12個月內結清應付保留金。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期介乎30至60天(2018年：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808	17,149
31至60天	8,275	17,459
61至90天	4,634	3,790
超過90天	19,506	11,116
	<u>47,223</u>	<u>49,514</u>

11.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具追溯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	3,000
企業稅務貸款	-	7,151
	<u>-</u>	<u>10,151</u>
上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賬面值—有抵押及浮息	<u>-</u>	<u>10,151</u>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具追溯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以港元計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計息。墊款以於2018年12月31日涉及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的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企業稅項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企業稅項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37,838,000港元(2018年：96,687,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所持有分別價值7,903,000港元(2018年：13,473,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2018年：無)的定期存款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12. 經營租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為1,121,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與Golden Luc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KW Company Limited以及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的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71</u>
	<u><u>1,229</u></u>

租約的平均租期協定為兩年，兩年內的平均租金保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31,000港元(2018年：零元)。於2019年12月31日出租的物業租金收益率約為3.34%，而租戶承租的最長期限則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就租賃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	-
第二年	<u>102</u>	<u>-</u>
	<u><u>306</u></u>	<u><u>-</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仍然是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及即將展開的項目)，未付款的總合約價值約為125.0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8.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53.5百萬港元，減少約50.3%。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進行的項目數目減少，而本集團的平均合約金額亦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6.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69.3百萬港元，減少約36.3%。有關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進行的項目數目減少，加上合約規模急劇收縮，導致次承判開支及物料成本下降。

毛損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損約為15.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則約為42.5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所致。

本年度，整體毛損率約為10.7%，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13.8%，原因乃本年度收益的減幅大於次承判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的減幅。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固定的直接勞工成本，故本集團在本年度的銷售成本並非按收益降幅比例下降。此外，項目延期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本年度的利潤。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減少約23.7%至本年度的約14.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該減幅主要由於酌情花紅減少約2.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零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除稅前淨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1.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7.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本年度收益大幅減少並錄得毛損以及本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91.0百萬港元(2018年：223.7百萬港元)，以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77.2百萬港元(2018年：85.6百萬港元)及約113.8百萬港元(2018年：138.1百萬港元)撥付。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零元(2018年：10.2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18年：約2.6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8年：7.4%)。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7.9百萬港元(2018年：13.5百萬港元)及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B9室工場約值6.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並於2018年2月12日轉往聯交所主板。於2019年5月20日，本公司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按0.155港元的價格發行(「配售事項」)。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3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8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80,000,000股)。

根據一般授權於2019年5月20日完成配售事項

於2019年5月6日，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配售事項已於2019年5月20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按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5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7.75百萬港元及約7.47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0日的公告(「公告」)。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約承擔(2018年：1.2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附註2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7名僱員(2018年：91名僱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8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5月，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B9號工場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代價約6.2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以於未來產生穩定收入來源及作資本增值。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收購投資物業毋須遵守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投資物業目前以市場租金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成果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成果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成果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
設備工程業務

本集團正物色潛在客戶中存在的合適商機，且亦承諾承接新的建築項目。所需按金為32.1百萬港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其中約16.5百萬港元以於2015年9月25日在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其餘約15.6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本集團已使用約2.0百萬港元招聘具相關經驗的員工。

於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及電力裝置(第III組)認可承造商的申請已獲批准。於發展局工務科批准上述申請之前，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已於2017年12月20日從600,000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至註冊其中一項規定的最低繳足股本4.7百萬港元。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
工程部門

本集團已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

本集團已使用約6.6百萬港元增聘10名中高層工程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並於本年度支付額外員工成本以挽留該等額外員工。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需要再次招聘以配合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1.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16,500	16,500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8,500	6,100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6,600	6,600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之披露資料存放於銀行計息賬戶。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運用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部分。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7.75百萬港元及7.47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如下：

	公告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支付本公司所獲授新項目的預付成本 及履約保證金	6,720	6,720
一般營運資金	700	700

於2019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已根據公告所述披露予以應用。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2019年報內，該年報將於2020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買賣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度，董事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的行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膺選連任。有關其續聘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展開磋商，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已對全球營商環境構成影響。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香港政府施行的檢疫措施等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的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構成影響。鑑於有關情況瞬息萬變，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的相關影響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惟將於本集團2020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繼續評估並積極回應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應產生的影響。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